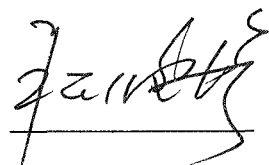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,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(签名)

秘波海: 
2017 年 4 月 14 日